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章程第 112 條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12. 112.1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及獲董事推薦外，如欲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提交），表明任何合資格在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擬提名除退任董事外的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
- 112.2 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三日及不超過二十八日，發給所有有權收取會議（與會者為本公司已根據第112.1條獲正式知會的任何人士）通知的人士。